

嘉南藥理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，規範各系(學位學程)實習作業程序，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，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組成嘉南藥理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為委員，視需要得遴聘校友、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法律專家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。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、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、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。
 - (二)管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推動成效。
 - (三)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